

略阳县财政局文件

略财农整〔2025〕18号

略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十八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略阳县 2025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项目内容，现将 2024 年度涉农整合结转结余资金 15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建设。年终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《略阳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范围使用资金，属于政府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，应按照政府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时，严格按照 2024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实施并使用资金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变更资金数额，更不得用于负面清单所列支出。项目主管部门要夯实工作责任，扎实推进项目建设，切实履行好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监管责任，管好用好项目资金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全流程做好绩效监控和

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推进顺利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略阳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公开透明，群众满意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第十八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明细表

2. 2025 年第十八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：1

2025年第十八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上级资金文号	级次	摘要	金额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实施单位	资金目录
	县级	2024年度涉农整合结转结余资金	154.00	2025年略阳县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产业奖补项目	农业农村局	农业农村局	
总 计			154.00				

附件：2

2025年第十八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编号：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年略阳县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产业奖补项目		
资金主管部门	略阳县财政局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负责人	谭兴
项目主管部门	略阳县农业农村局	联系电话	13891675512
项目实施单位	略阳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起止时间	2025.1.1-2025.12.31
项目概况	依据略政办发[2022]34号关于印发《略阳县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对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（简称经营主体）通过土地流转、就业务工、带动生产、资金入股、收益分红等方式，形成稳定的联农带农益农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发展产业、增加收入的企业、合作社（含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）、家庭农场进行奖补。		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依据	《略阳县2025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	
	项目申报可行性	《略阳县2025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154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4	
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按照《略阳县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对符合产业发展要求，形成稳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。 目标2：项目完成后，提升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益农能力，支持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，支持村集体经济的发展，促进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(通过土地流转、就业务工、带动生产、资金入股、收益分红等方式，形成稳定的联农带农益农利益联结机制，预计奖补经营主体30家，带动脱贫户2000户，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补经营主体个数	≥30个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5年12月底前
	成本指标	奖补总额	154万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当地脱贫户(三类人群)户均增收	≥3000元/户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(三类人群)户数	≥2000户
	生态效益指标	对自然环境的影响	无负面影响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带动脱贫人口产业发展	稳步提升
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≥90%